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精 诚 申 衡 律 师 事 务 所
ALPHA LAW FIRM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8 楼 (邮编 200050)

电话: (86-21) 6886-6816 传真: (86-21) 6886-6466

网页: www.alphalawyers.com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5日重新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证监会于2016年11月8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07号)(以下称“二次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法律事宜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了《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

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根据本所就二次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的补充核查,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正补充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股权转让。

厦钨工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中有 272 名签署了《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是否为该等员工本人亲自签署，是否真实、合法；其他 14 名员工未签署的具体原因以及所占上述股份的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厦钨工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中有 272 名签署了《确认函》，上述《确认函》是否为该等员工本人亲自签署，是否真实、合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出资员工中共有 273 名员工签署了《确认函》。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取得了王玉莲、郭来谦、程新民等 3 名出资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 276 名出资员工签署了《确认函》。

2. 其他 14 名员工未签署的具体原因以及所占上述股份的份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276 名出资员工签署《确认函》，根据新取得的《确认函》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更正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4 名已去世的出资员工以及 6 名出资员工因未取得联系无法签署上述《确认函》，未签署《确认函》的出资员工持有的出资额共计 38,000 元，占截至 2011 年 7 月翔鹭有限出资额的 0.126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上述未取得联系的员工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形式的异议。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厦门钨业员工在内的各方从未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若各方将来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其将全权负责处理，若确实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其将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及时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会因该等股权转让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进一步出具《承诺函》，作出

承诺如下：“上述未出具《确认函》的出资员工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均由本承诺人负责协调处理。若因前述问题使得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承诺人及时、足额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取得 10 名员工签署的《确认函》，但是涉及的出资额仅为 38,000 元，仅占 2011 年 7 月翔鹭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 0.1267%，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该等未签署《确认函》员工对本次股权转让任何形式的异议，因此，部分出资员工未签署《确认函》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陈伟东与陈启丰、陈宏音夫妇的关系、未将陈伟儿披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二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一）陈伟东与陈启丰、陈宏音夫妇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启丰、陈宏音、陈伟东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陈伟东为陈启丰、陈宏音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伟东通过持有众达投资 29% 股权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众达投资的持股比例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18%）。同时，自 2014 年 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伟东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未将陈伟儿披露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陈伟儿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启丰、陈宏音、陈伟儿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陈伟儿为陈启丰、陈宏音之女。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伟儿通过持有众达投资 20% 股权（持股比例低于陈启丰所持众达投资 51% 股权及陈伟东所持众达投资 29% 股权）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伟儿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未认定陈伟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报告期内，陈伟儿持有众达投资 20% 股权，其持股比例不足以决定众

达投资股东会决策，且众达投资亦仅持有发行人 26.18%的股份比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伟儿的上述持股情况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陈启丰、陈宏音、陈伟儿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陈伟儿与其父母陈启丰、陈宏音未通过任何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式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因此，作为成年子女，陈伟儿持有的众达投资的表决权与陈启丰之间并没有法律上有效的一致行动的约束。

综上所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陈启丰、陈宏音与陈伟儿之间的关系不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伟儿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陈伟东、陈伟儿与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的承诺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协商一致，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性，陈伟东、陈伟儿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如下承诺：鉴于陈伟东、陈伟儿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众达投资 29%、20%的股权，在众达投资的股东会就任何议案表决之前，陈伟东、陈伟儿应就拟表决议案与陈启丰进行充分协商，如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以陈启丰的意见为准在众达投资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鉴于陈伟东、陈伟儿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就任何议案表决之前，陈伟东、陈伟儿应就拟表决议案与陈启丰进行充分协商，如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应以陈启丰的意见为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根据陈伟东、陈伟儿出具的上述承诺，陈伟东、陈伟儿在众达投资持有的股权与众达投资控股股东陈启丰持有的股权在未来众达投资股东会表决时保持一致，因此，陈启丰、陈伟儿、陈伟东共同通过众达投资控制众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26.18%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陈伟东、陈伟儿已通过出具上述承诺与陈启丰在发行人未来董事会表决时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启丰、陈宏音夫妇与其子女陈伟东、陈伟儿已构成对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应当将陈启丰、陈宏音、陈伟东、陈伟儿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虽然，陈伟东、陈伟儿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是，鉴于陈启丰在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 25.41%股份，通

过持有众达投资 51% 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26.18% 股份，通过持有启龙有限 65% 股权进而控制发行人 25.41% 股份，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陈启丰未发生变化，因此，陈伟东、陈伟儿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规定的需要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更，该等增加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陈伟东、陈伟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陈伟东、陈伟儿在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前已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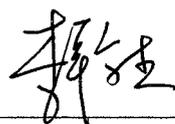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吉翔 律师

负责人: 
张文晶 律师


李翰杰 律师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